

淄博市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周人社字〔2026〕18号

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 2026 年度我区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和评审范围

（一）申报范围

1. 凡在我区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

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2.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上报。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申报人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并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按隶属关系，逐级审核上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

3.在我区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区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4.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二）评审范围

各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系列（专业）范围和授权评审的要求组织评审，不得超过权限和范围受理申报材料和进行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和相关政策

（一）申报评审条件

1.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山东省职称评

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以及我省现行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和标准条件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网址：<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左下角“职称评定·继续教育”专栏（<http://hrss.zibo.gov.cn/col/col14237/index.html>）查询。

2.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须完成2026年之前（包括2026年度）相应年限的继续教育学时，具体年限按照标准条件规定的申报年限确定。继续教育学时可通过“淄博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云平台”（<http://sdzb.yxlearning.com/>）进行学习、考试获得。

3.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应与所在专业技术岗位要求的职称系列（专业）相一致。事业单位未设置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不得推荐评审相应系列（专业）的职称（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职称的，不得申报评审高级一级职称，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5.对中、初级职称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等8个职称系列和我省统一“以考代评”的档案、快递工程、大数据工程、卫生管理研究、安全工程、物流工程、网络安全工程、饲料兽药工程等8个职称

系列（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层级职称，不再进行相应层级职称评审或认定。对国家或我省高级职称统一实行“考评结合”的会计、统计、审计、经济、档案、快递工程、大数据工程、卫生管理研究、物流工程、人力资源管理、卫生等 11 个系列（专业），专业技术人才须参加国家或我省统一组织的相关考试，成绩达到合格线并在有效期内方可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二）相关政策

1. 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关于优化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124 号）和淄博市高层次人才管理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2.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3. 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一线医务人员、数字技术工程师等有特殊政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4. 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 号）有关规定享受直评政策。

5. 基层职称证书换发与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同步进行，申报时间、申报程序、申报渠道、公示公布、证书发放等均与正常申报职称人员相同。职称证书换发材料受理事项由相应评委会办事机构另行通知。

6. 经批准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申

报职称，按照《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 8 部门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字〔2020〕28 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72 号）有关规定执行。

7. 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的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可以申报改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应当参加相应考试。

8. 鼓励发展复合型人才。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才，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或报考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不受所在单位岗位限制。

9. 企业工程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按照《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职称申报评审服务壮大企业工程师队伍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淄人社发〔2024〕9 号）文件规定执行。

10. 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符合工程、农业、体育、工艺美术、文物博物、艺术、实验技术、

技工院校教师职称系列标准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以参加相应系列职称评审。

11.实行“专精特新”企业职称申报举荐制，有关政策按照《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评审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的通知》（淄人社字〔2022〕97号）有关规定执行。

12.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申报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13.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职称须进行岗位核准，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淄人社发〔2024〕11号）规定执行。

14.职业资格制度与职称制度的衔接，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23〕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推行境外职业资格认可试点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5〕123号）规定执行。

15.青岛、烟台、临沂、东营、威海等5市开发区（高新区），开展工业互联网、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物联网、智能制造、新型功能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特色专业职称评审，我区有特色专业职称需求的同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可自主申报，评审结果省内

通用，具体要求请查阅相关市的通知公告。

三、申报和审核要求

个人填报申报材料、用人单位审核，以及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审核，均通过“服务平台”进行，“服务平台”可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左下角“职称评定·继续教育”专栏“职称申报系统”登录。

（一）个人填报

1.申报人自行登录“服务平台”进行填报。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等。《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为必上传件。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

2.申报人在完成信息填报后，要打印、上报纸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在“诚信承诺书”的“承诺人”处亲笔签名。

3.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一律采取线下填报，不得上传“服务平台”，申报人应按评委会明确的涉密材料填报办法报送。对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单位审核

1.用人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查业绩成果形

成、评价、发表及科研诚信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申报的继续教育学时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对拟推荐人员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

（三）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公示有异议未查实出具意见；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鼓励提倡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核环节，细化分级审核流程，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专业监管优势，从严把控申报材料质量，持续提升职称评审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四、评审组织要求

（一）评委会组建

1.2026年度市级设立61个评委会，名单及评审范围详见附件1-3。2026年度企业中级评委会名单详见附件4。我区设立的中、初级评委会见附件5。

2.盲人医疗按摩等专业，我市不组建评委会，由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并联系好委托评审事宜，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委托函后统一委托评审，评审结束后根据受委托单位复函，向委托单位反馈评审结果。我市组建评委会的不得委托评审。

3.职称自主评聘单位应严格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布的自主评聘职称系列（专业）目录清单开展职称自主评聘。非自主评聘职称系列（专业）委托省、市相应评委会评审的，需向受委托评委会组建单位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由相应评委会书面反馈评审结果。

（二）评委会评审

1.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查、整理、分析、汇总工作，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并在评审会议召开5日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组织评审。

2.各评委会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评审，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标准条件。评审工作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价的原则，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论文、不唯奖项，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3.评委会评审应当使用“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实现全程追溯可查。

4.鼓励提倡高级、中级评委会采取笔试测试、面试答辩、业绩展示、实践操作等多种方式与专家评审相结合，全面考察申报

人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三）评审收费

职称申报评审收费应严格按照我省职称评审收费政策规定执行，不得以任何名义增加收费项目。

五、公示及核准公布

（一）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束后，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及时在“服务平台”和组建单位官方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发现问题或出现争议的，要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的具体情况作出处理，具体规定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公示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32号）执行。

（二）审核备案和行文公布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鉴证单、评委会会议纪要、评审工作报告等核准备案材料。符合备案要求的，按有关规定及时行文公布，职称取得时间自评审通过之日起算。

（三）证书发放

申报人可以登录“服务平台”下载打印职称电子证书。

六、时间安排和组织管理

（一）时间安排

1.总体安排。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原则上应于2026年12

月底前完成。一般情况下，应于10月中旬之前完成组织申报、评议推荐和呈报工作；12月中旬前完成评审工作；12月底前完成审核、备案、公布等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延期评审的，应于11月底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书面申请。

2.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严格材料报送时限，逾期不再受理。

(1) 省高评委负责评审的高级职称材料申报时间及要求，按各高评委有关规定执行，具体通知可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左下角“职称评定·继续教育”专栏、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查询。

(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评审的工程技术副高级、基层工程技术正副高级、经济副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系统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

(3) 我市其他评委会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具体通知在区县、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公布。其中，由市直部门（单位）面向全市开展的职称评审工作，申报通知应同步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4) 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评审的工程技术系列初级职称评审材料系统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材料系统申报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我区其他系列如本年度不组建评委会，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汇总并联系委托评审事宜，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局出具委托函后统一委托评审，申报人员请及时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接，申报截止时间以评委会办事机构通知为准。

（二）组织管理

职称申报、评审的相关政策、信息等，可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省直各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所在部门（单位）网站、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左下角“职称评定·继续教育”专栏、周村职称业务群（QQ群号：74582036）查询。

七、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市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部门（单位）职称工作，不得放宽标准条件推荐申报，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尽快落地、发挥实效。信访、投诉问题主要由用人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呈报部门指导下调查核实，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保障职称评审公平公正。对于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人员，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评委会和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主动

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检查。评委会组建单位要与评审专家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有条件的评委会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监督，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经查属实的，要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处理。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备案的评委会检查，指导评委会办事机构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纪律教育，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三）强化责任追究。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推荐；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评委会办事机构负责指导本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和材料审核工作，做好评审前材料分类整理、准备工作和评委会评审组织服务工作；评委会具体负责标准条件、工作程序、评审质量；职称管理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各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发现其审核不认真或者违反评审政策、违反评审程序的，可以采取通报的方式，指出相关单位工作失误，提出整改意见。被通报单位拒不改正，影响评审材料按时申报或者评委会如期开评的，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职称评审规定，严肃处理。各级评委会办事机构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违反评审程

序和规定，随意降低评价标准。对评审结果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评委会组建单位，由核准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调查评估，视情况予以暂停或收回职称评审权，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八、实施申报服务专项行动

（一）面向中小企业开展职称申报评审服务专项行动，开展职称政策宣传解读，支持有条件的评委会对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增强人才获得感和满意度，激发创新发展活力。

（二）开展规范职称评审组织专项行动，重点检查各级评委会是否及时将评审通知、结果公示、公布文件在“服务平台”公开，是否按规定将评审方案、评审结果在“服务平台”备案，是否全程使用“服务平台”进行职称评审，是否及时发放职称电子证书，着力提升工作监管效率，进一步打造公开、规范、阳光的评审环境。

九、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政策执行。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附件：1.2026 年度淄博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

2.2026 年度淄博市市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

3.2026 年度淄博市市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

- 4.2026 年度淄博市所属企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
- 5.周村区组建的初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清单
- 6.2026 年度淄博市职称评审工作手册
- 7.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 8.淄博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程技术高级职称举荐表
- 9.淄博市企业工程技术人才工作经历证明
- 10.淄博市工程师工作站工程技术中级职称推荐表

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7 月 23 日

